

中共寿光市委办公室

中共寿光市委办公室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光市 2023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各部门、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寿光市 2023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寿光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寿光市委办公室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寿光市 2023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为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不负时代使命，携手共享美好生活，推动寿光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省、市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有关要求，今年继续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原则

（一）扶贫济困。依法重点帮扶救助因病、因灾致困的困难群众，多渠道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努力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二）公开透明。履行信息公开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慈善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坚持自愿。立足于倡导和动员，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尊重捐赠单位和个人意愿，实行自主捐赠。

二、活动范围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各类企业及干部职工，社会组织，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城乡居民）。募集范围注重向基层延伸，扩大社会捐赠覆盖面。

三、捐赠参考标准

提倡个人捐赠数额不低于 1 天的收入，盈利单位捐赠数额不少于 1 天的利润，机关和事业单位可捐赠节约下来的办公经费。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为发展慈善事业多作贡献。

四、捐赠形式

采取现金捐赠、设立慈善冠名基金、互助基金和个人（家庭）小额冠名基金等方式。企业设立慈善冠名基金，需与寿光市慈善总会签订协议（期限一般为5年），用于专项慈善救助活动。村（社区）可以设立慈善互助基金，城乡居民可以设立个人（家庭）小额冠名基金。2023年度大中型企业在踊跃捐赠的同时，倡导积极带头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支持、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捐赠。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中旬）。举行“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会议。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做好宣传动员部署。

（二）捐赠接收阶段（10月下旬—12月上旬）。寿光市慈善总会具体负责善款的接收及善款的统计核对、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通过寿光电视台、寿光日报、公文平台、寿光慈善网、寿光慈善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公开、公示捐赠进展情况。

（三）总结通报阶段（12月中旬）。总结和公示“慈心一日捐”活动开展情况，对捐赠情况进行全面通报。

六、优惠政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条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

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捐
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
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慈
心一日捐”工作，认真组织，层层发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积极支持参与慈善活动，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要加强对活动的宣
传引导，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慈善法规和捐赠典型，营
造向上向善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活动的
积极性。

（二）明确责任分工。在寿光市慈善总会设立“慈心一日捐”
活动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实施。各镇街负责本辖
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及个人的捐赠活动；寿光市直
机关工委负责党群系统的捐赠活动；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政
府的捐赠活动；政法委负责政法系统的捐赠活动；宣传部负责宣
传系统的捐赠活动；人武部负责驻寿部队的捐赠活动；工信局负
责寿光市属企业的捐赠活动；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的捐赠
活动；卫健局负责卫生医疗机构的捐赠活动；商务局负责商贸流
通企业的捐赠活动；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系统的捐赠活动；住建
局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和物业公司的捐赠活动；农业

农村局负责农口单位的捐赠活动；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单位的捐赠活动。

（三）搞好捐赠资金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寿光市慈善总会负责慈善基金的设立和慈善捐款的接收、管理与使用。企业、村（社区）和个人设立基金的，要与寿光市慈善总会签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驻寿单位以及个人（包括退休人员）的捐款，由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统一交寿光市慈善总会（地址：银海路4451号；联系电话：0536-5290282 5252995；开户名：寿光市慈善总会，开户行：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开户账号：9070 1070 4784 2050 0004 36）；另外，可汇款及银行转账，但请务必注明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并及时联系寿光市慈善总会给予网上开具“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寿光市慈善总会是寿光市唯一拥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凭其提供的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今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募集的资金，寿光市慈善总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受捐和捐款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慈善捐款和慈善基金的增值部分，必须专项用于“急难救助”“光明行动”“牵手孤儿”“情暖夕阳”“慈善助残”“关爱白血病患者”“尿毒症透析救助”“慈善医疗救助”“寒冬送温暖”等慈善民生实项目。